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时间：2024年7月24日。
- 2、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20B第三会议室
- 3、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会议已经于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
- 4、会议主持人：周淦。

二、本次会议的合法、有效性说明

- 1、到会情况：本次会议应到会代表18名，实到会代表17名，占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4.44%，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2、表决规则及效力：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须经由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同意，即为通过且有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简珊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职工代表监事宫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智慧车管事业部北京和华东大区总监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持续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补选简珊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表决情况：同意：16票，占出席会议职工代表总数的94.12%；反对：0票；弃权：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